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繆竺璇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t29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22334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特殊精神功能評估」收費金額為新臺幣3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復貴院112年11月17日校附醫管字第1120014959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暨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
- 三、有關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電 2023/12/05 文
交 12:00:34 章

裝

訂

線

經營管理處 112/12/05



1120015336